

附件 6

“冰岛茶”杯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暨云南省射箭校际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冰岛茶”杯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 U 系列射箭锦标赛暨云南省射箭校际联赛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在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举行，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因比赛多次延期各参赛单位人员变动，需重新报名方可参赛，相关要求按照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下半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等 25 个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云体发〔2022〕52 号文件执行。请各参赛队填写打印《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报名表》、《2022 年云南省射箭校际联赛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报名表赛区报到时提交，电子版报名表请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18 时前传至报名联系人的邮箱，纸质版、电子版报名表内容必须一致。

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表“就读年级”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领队、教练需填报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各参赛队于2023年2月10日18时前向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训练科报名。

报名联系人：向妍玲

联系邮箱：1484531683@qq.com

电话：18183706667 0871— 64884419

承办单位（双江赛区）联系人：陈建荣

联系邮箱：290159269@qq.com

电话：13759310374

（二）报到

1.技术代表、裁判长（正副）、裁判员报到

时 间：2023年2月23日16点前，

地 点：双江铂金大酒店报到，

联系人：王欣 13888466065。

2.仲裁、文化课监考老师、资格审查员报到

时 间：2023年2月24日16点前，

地 点：双江铂金大酒店报到，

联系人：王欣 13888466065。

3.运动队报到及所需材料

时 间：2023年2月24日18:00时前报到

地点：双江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1—04号，具体入驻酒店待运动队报到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荣光 联系电话：18725096998

报到时需提供下列材料，材料不齐者不予报到。

- 1.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原件；
- 2.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
- 3.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4.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5.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 6.2022年云南省青少年U系列射箭锦标赛暨云南省射箭校际联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7.州市教体局审核通过的报名表（盖章）原件；

二、竞赛日程

日程安排表

日期	内容
2月24日	各运动队报到、文化测试
2月25日	资格审查、器材检查、组委会、技术会、裁判会
2月26日	比赛日
2月27日	比赛日
2月28日	比赛日
3月1日	比赛日
3月2日	比赛日
3月3日	比赛日
3月4日	离会

三、会议安排

赛事组委会、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比赛抽签

时间：2023年2月25日16:30分

地址：双江县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四、运动员文化考试

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初一、初二、初三）阶段的运动员需参加文化考试，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补考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一）考试时间

2023年2月24日下午19:30分

（二）地点

双江自治县全民健身中心篮球馆

（三）初试测试不合格者补考时间

2月25日上午8:30分地点不变

联系人：李荣光 18725096998

五、经费及相关事项

（一）参赛人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本次比赛共8天。

（二）参赛人员按报名实际人数每人每天缴纳食宿费140元；交通费自理，超编人员按每人每天250元收取，请于2023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转账到以下账户：

开户行：双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河信用社

账号名称：国青体育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账号：8300012780536012

备注：请通过银行转账或刷卡方式缴纳参赛费，不接受现金缴费。

（三）各参赛队财务人员转账要求

1.转账时请在用途栏填写“XX代表队体育竞赛款”，转账成功后电话通知财务人员寸明东（电话：17387007707），以便及时查询是否到账。

2.各参赛队报到时请提交本单位正确的开票信息便于开具发票。

六、接站及疫情防控要求

（一）高铁站接站送站要求

乘坐高铁到临沧前往双江参赛需要接站的，组委会提供有偿服务，请提前2天向组委会提供接送站相关信息，以便赛区安排接送站。

联系人：李荣光，联系电话：18725096998

（二）疫情防控要求

1.不宜参加比赛情况

（1）尚处于感染新冠康复期的未痊愈者或新冠病毒感染后，康复时间不满35天；

（2）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3）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过感冒者；

（4）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2.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1) 领队、教练是参赛单位的主要责任人，比赛期间须严格管理队伍。比赛期间，所有涉赛人员必须服从竞委会各项纪律要求和工作安排，不外出、不聚集、不饮酒。

(2) 参赛运动员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核酸、抗原检测阳性，及时向领队、项目竞委会报告，并建议停止参赛。

(3) 配合项目竞委会严格落实每日健康监测，未上场参加比赛期间坚持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

(4) 各代表队由领队或教练一人兼任疫情防控联络员，负责本队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组委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各项纪律要求。负责队内人员在赛前、赛中的健康监测工作。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组委会（联系人：陈建荣，电话13759310374）。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2.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3.2022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暨云南省射箭校际联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 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 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漫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 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 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 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 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 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 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 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 6—2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

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 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如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 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3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暨云南省射箭校际联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组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方

面的安排，并配合竞委会各项纪律要求和工作安排，不外出、不聚集、不饮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16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